

檔 號：

保存年限：

農業部農業試驗所 函

機關地址：413008臺中市霧峰區萬豐里中正路189號

承辦人：柳佳均

電話：04-23317232

傳真：04-23399215

電子信箱：alwmi@tari.gov.tw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11日

發文字號：農試人字第11535243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ATTCH1 0.115年度TARI受理大學院校學生暑期實習申請作業須知.pdf、ATTCH2 1.附件1-115年可提供暑期實習名額調查-to學校.odt、ATTCH3 1.附件2_115年學生暑期實習申請動機與預期效益表.odt)

主旨：為提供國內大學院校農業相關學系學生暑期實習機會，檢送本所本（115）年暑期實習名額調查表1份，貴校如有需求，請依式填寫「實習名額調查表」（附件1）及「實習申請動機與預期效益」（附件2），並請於3月27日(星期五)前函送本所辦理，逾期視為無需求，請查照。

說明：

- 一、接受本項實習之學生必須修讀農業相關科系，且已修畢該大學二年級或大學三年級所應修讀之農業課程，始具有申請本項實習之條件。
- 二、實習期程以1個月（7月1日至7月31日）或2個月(7月1日至8月31日)為限，實習期間本所不提供學生膳宿、津貼，且其平安保險由就讀學校辦理，惟本所相關單位仍將善盡照顧與指導，以防意外事件發生。
- 三、附件所列實習項目，每人最多選擇1項。填寫需求人數請勿重複計列。各校提列需求合計人數超過本所本年度可提供需求總名額時，將由本所依訂有合作備忘錄之學校或基於本所業務指導之學生等條件逕行遴選。
- 四、檢附本所受理大學院校學生暑期實習申請作業須知，併



裝
訂
線

國立中興大學

第1頁，共11頁
線上簽核文件列印 - 第2頁/共12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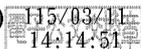


1150004936 115/03/11

請參考。

正本：國立臺灣大學、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中國醫學大學、中國文化大學、亞洲大學、靜宜大學、朝陽科技大學、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嘉南藥理科技大學、弘光科技大學、國立宜蘭大學

副本：本所人事室(含附件)



裝



線



農業部農業試驗所受理大學院校學生暑期實習

申請作業須知

一、緣起

為協助培育國內農業領域相關人才，提供大學院校學生至本所暑期實習機會，並累積農業實務經驗。

二、實習期程：以1個月（115年7月1日至7月31日）或2個月（115年7月1日至8月31日）為原則。

三、申請對象：以就讀相關農業學（科）系學生為主，且需已修畢大二或大三農業課程，並以下列學生優先錄取：

（一）與本所簽訂學術合作協議學校之學生。

（二）基於本所業務指導之學生。

四、申請程序

（一）各校接獲本所分配名額後，轉知所屬系所申請。

（二）欲申請實習之學生，應檢附「實習生個人報名表」（格式由所屬系所自訂）、「實習申請動機與預期效益表」（格式由本所統一訂定），交由所屬系所承辦人統一收件審核。

（三）各系所審核上開表件後，薦送所屬學校統一報名（報名單格式由本所提供），連同「實習申請動機與預期效益表」於作業限期內函送本所彙辦。（請各校承辦人先將統一報名表電子檔 E-mail 至 alwmi@tari.gov.tw 信箱）

（四）本所按申請志願依序分發，若未額滿，則視實際情況增加名額。

五、實習考核

（一）實習生報到後，本所將給予實習前講習，並告知實習安全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

（二）實習生實習期間應遵守本所相關規定，準時到班，不得隨意缺席。因故必須請假時，需填寫假單，向指導人員請假。

（三）實習期間經考核確實不能勝任實習工作者，或請假時數超過全程

實習時數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得予終止實習。

(四)實習生於實習完畢後，將由本所填寫「實習考核表」寄各校承辦人轉送所屬系所。

六、注意事項

(一)本所提供之實習屬無薪性質，食宿及交通請自理；若實習之工作性質屬外出採樣者，得依相關計畫規定酌支給工作津貼。

(二)本所不提供保險，請各學校提供或協助實習生辦理意外傷害保險等事宜，並於報到前 1 週傳真或掃描實習生之保險資料送本所承辦人備查。

(三)報到時間：預定 115 年 7 月 1 日 (星期三)，詳細日期與地點將一併發文通知錄取學校轉知。

(四)一律以學校團體申請為主，不接受個別申請。

七、聯絡窗口：

有關本申請作業須知之疑義，請逕洽農業試驗所人事室

聯絡人：柳佳均 小姐

電話：(04)2331-7232

傳真號碼：(04)2339-9215

電子信箱：alwmi@tari.gov.tw

聯絡地址：413008 臺中市霧峰區萬豐里中正路 189 號



農業試驗所 115 年可提供大學院校農業相關學系學生暑期實習名額調查表

學校：

聯絡人：

/電話：

/E-mail：

類別	實習項目及指導人	實習地點	實習期間	本所可提供總名額	各校需求人數	需求學生系所(年級)/姓名	備註
範例	溫室栽培實作實習/蔡璿如	轉譯中心-試驗農場	7.1-8.31 (2個月)	12	2	1.00系(大二)/000 2.00系(大二)/000	
農園藝作物栽培	果樹研究/王維晨	作物組-園藝作物研究室	7.1-8.31 (2個月)	1			
	蔬菜研究/康樂	作物組-園藝作物研究室	7.1-8.31 (2個月)	2			
	雜糧研究/孫凭璋	作物組-農藝作物研究室	7.1-8.31 (2個月)	2			
	果樹研究/林詠洲	作物組-園藝作物研究室	7.1-8.31 (2個月)	1			
	溫室栽培實作實習/蔡璿如	轉譯中心-試驗農場	7.1-8.31 (2個月)	12			限能適應溫室內實際操作蔬果栽培管理作業
	草莓健康種苗繁殖技術/李裕娟	轉譯中心-試驗農場	7.1-8.31 (2個月)	2			限能適應溫室內實際操作蔬果栽培管理作業
農業化學	土壤肥力管理與改良/江志峯	有機農業與土壤管理研究室(農化大樓)	7.1-8.31 (2個月)	1			
	有機農業操作及管理/蔡耀賢	有機農業與土壤管理研究室(農化大樓)	7.1-7.31 (1個月)	2			

-/-

類別	實習項目及指導人	實習地點	實習期間	本所可提供總名額	各校需求人數	需求學生系所(年級)/姓名	備註
	遙測、土壤繪圖及 GIS 應用/張翊庭	土壤調查與土地利用研究室(農化大樓)	7.1-8.31 (2個月)	2			含野外實習1週、需附學校及家長之同意書及實習期間醫療意外險保險證明。
	數位土壤繪圖/許健輝	土壤調查與土地利用研究室(同位素館)	7.1-8.31 (2個月)	2			含野外實習1週、需附學校及家長之同意書及實習期間醫療意外險保險證明。
	近端土壤感測/許健輝	土壤調查與土地利用研究室(同位素館)	7.1-8.31 (2個月)	1			含野外實習1週、需附學校及家長之同意書及實習期間醫療意外險保險證明。
	土壤與水質檢驗技術及其於農業之應用/柯弈瑄	化學分析與植物營養研究室(土壤館)	7.1-8.31 (2個月)	2			
植物保護-蟲害	循環農業飼料昆蟲應用研究/謝孟祐	應動組-農業昆蟲整合管理與應用研究室	7.1-8.31 (2個月)	1			
	農業害蟲病原微生物之鑑定與特性分析/張淑貞	應動組-害蟲生理生化研究室	7.1-8.31 (2個月)	1			
植物保護-病害	花卉病害相關研究/黃巧雯	植病組-真菌病害研究室	7.1-8.31 (2個月)	1			需附學校及家長之同意書及實習期

類別	實習項目及指導人	實習地點	實習期間	本所可提供總名額	各校需求人數	需求學生系所(年級)/姓名	備註
							間醫療意外險保險證明
	菇類病害之分離與鑑定/呂昫陞	植病組-菇類研究室	7.1-8.31 (2個月)	2			
	香菸蘭真菌性病害調查/劉勝吉	植病組-線蟲研究室	7.1-8.31 (2個月)	1			
	菇類栽培替代介質篩選/李瑋崧	植病組-菇類研究室	7.1-8.31 (2個月)	2			含菇場觀摩若干天需附學校及家長之同意書及實習期間醫療意外險保險證明
農業工程 	農產處理設備試驗分析與資料整理/施富邦	農產加工與處理機械研究室	7.1-8.31 (2個月)	1			3. 具備基礎文書軟體與AI工具操作能力優先。 4. 需附學校及家長之同意書，以及實習期間醫療意外險保險證明。
	農產處理設備運作管理分析與資料整理/施富邦	農產加工與處理機械研究室	7.1-8.31 (2個月)	1			1. 具備基礎文書軟體與AI工具操作能力優先。 2. 需附學校及家長之同意書，以及實習

類別	實習項目及指導人	實習地點	實習期間	本所可提供總名額	各校需求人數	需求學生系所(年級)/姓名	備註
							期間醫療意外險保險證明。
	智慧農業與田間機械研發試驗/李育賢	作物栽培管理機械研究室	7.1-8.31 (2個月)	2			1.須協助進行田間試驗，具影像辨別技術基礎能力優先 2.需附學校及家長同意書，以期間醫療意外險證明。
遺傳生技	機能米食加工研究/李雅琳	遺傳生技組-作物機能研究室	7.1-7.31 (1個月)	2			
	大豆數位育種/林大鈞	遺傳生技組-分子遺傳研究室	7.1-8.31 (2個月)	2			
	甜瓜及番椒分子輔助育種/林思妤	遺傳生技組-分子遺傳研究室	7.1-8.31 (2個月)	2			
產業服務發展	農產品生產成本收益調查分析/林盈甄	產業服務發展中心	7.1-8.31 (2個月)	1			
	農業部門溫室氣體量化/黃家康	產業服務發展中心	7.1-7.31 (1個月)	1			
合計名額	---	---	---	50			

附記：

- 1.接受本項實習必須為修讀農業相關科系之學生，且已修畢該大學二年級或三年級所應修讀之農業課程，始具有申請本項實習之條件。
- 2.表列實習項目，每人最多選擇1項，並請填寫附件2-申請動機與預期效益表。（填寫需求人數

-4-

請勿重複計列)

- 3.表列各校提列需求合計人數超過本所本年度可提供需求總名額時，將由本所提供需求單位逕依與本所訂有合作備忘錄之學校或基於本所業務所指導之學生、...等條件逕行遴選。
- 4.實習期間，本所不提供學生膳宿、津貼，且其平安保險由就讀學校辦理。
- 5.本所聯絡人：柳佳均小姐，電話：(04)2331-7232



農業試驗所 115 年大學院校學生暑期實習
申請動機與預期效益表
(必填)

就讀學校	
科系/年級	
姓名	
申請之實習項目 (最多選擇 1 實習項目)	研究室 / 指導人員： 實習項目：
申請本項實習之動機及 預期效益 (100 字以內簡要敘述)	



